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麗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第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麗娟於民國112年1月6日上午8時51分許，搭乘劉信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該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臨時停車，被告王麗娟本應注意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打開右側車門，適告訴人楊昊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車輛右側，告訴人一時閃避不及，與上開自小貨車之右側車門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大腿開放性傷口、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局部腫脹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楊昊祐告訴被告王麗娟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被告履行後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對被告

01 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
02 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